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按照昆明市属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以内计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责任大小、能力水平、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按照昆明市属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 倍以内计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薪酬不低于 20%的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任期激励或其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激励方案。其中，任期激励按照个人履职期内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和的 30%以内计发，并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分期兑现、递延支付，考核当年兑现 40%，第二年兑现 30%，第三年兑现 3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动、岗位调整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